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5年3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6年6月1日
回购的金额上限	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累计回购股数	28,499,2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5%
累计回购金额(元)	260,062,337.95元
回购资金来源(元)	8,477,767,00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8,499,3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6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5年6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首次回购事实通知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购期结束之日止
回购的金额上限	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的数量	4,000,000股-30,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奖励 △用于公司价值提升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17%
累计回购金额(元)	1,461,24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元)	250,000-27,100万元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起开始回购，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5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014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51,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货币基金和鹏扬债券基金一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债券基金一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精创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申购。精创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束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信息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33-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资质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的情况下，听取销售机构构造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33-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资质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的情况下，听取销售机构构造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4年1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回购的金额上限	6,00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奖励 △用于公司价值提升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3,021,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元)	10,000万元-22,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数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增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15号)，协会同意对公司总金额为6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GN15号)，协会同意对公司总金额为6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账。

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	2023年1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3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回购的金额上限	人民币5亿元-1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奖励 △用于公司价值提升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3,021,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元)	10,000万元-22,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洋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司内在价值的公允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增公司资本公积金。

江西洋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司内在价值的公允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增公司资本公积金。